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9.1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风险评估、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合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突发事件管理、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当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断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2%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监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对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对外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该影响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断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 1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4) 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导致公司业务陷入停顿；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秦刚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